**附件**

**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一、人才类项目**

**（一）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**

**支持重点：**战略科技发展类、产业技术创新类、社会与生态建设类、农业与乡村振兴类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；

2.外国专家或团队（5人以上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

　（2）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　（3）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**国内工作时间：**申报个人项目的，每年累计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；申报团队的，团队成员每年累计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。连续来华一个月以上的，用人单位要与其签订工薪合同。

**（二）“一带一路”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**

**支持重点：**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高端制造、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；支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产品研发、技术咨询；支持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法律政策、经济金融、人文历史、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合作交流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；

2.主要支持团队（5人以上）申报。

**国内工作时间：**团队成员每年累计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。

**（三）外国青年人才计划**

**支持重点：**聚焦国家创新驱动战略，支持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；

2.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，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。

**二、平台类项目**

**（一）国家引智引才示范基地**

**支持重点：**战略科技发展类、产业技术创新类、社会与生态建设类、农业与乡村振兴类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；

2.外国专家团队成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

　（2）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　（3）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**国内工作时间：**在基地工作的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累计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。

**（二）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（111计划）**

**支持重点：**推动“一流学科”建设，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；

2.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，建设有国家、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，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；人员构成应有10人以上外国人才团队，其中包括1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、5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；应有10名以上国内人才团队，其中包括5名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；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；海外学术骨干应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职位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；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年龄不超过60岁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不超过50岁；

3.每年推荐不超过1个。

**国内工作时间：**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；海外学术骨干不少于3个月，其中应有1名以上长期在基地工作。

**（三）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（推进计划）**

**支持重点：**推动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“世界一流大学”开拓路径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；

2.建设条件应为高校本部二级学院，具有良好的国际化教学、科研条件，具有人事、财务、教学、科研管理权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；学院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，任期不少于3年，高校赋予实质性管理职责。（更多详情，请电话咨询2021575）